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專調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大迦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侑村

相 對 人 TRUONG VAN TU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依據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奎彰